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32號

原告 周俊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濰弈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敘明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、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和金額，並提出證據，且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另按原告之訴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於訴之聲明固記載「被告應賠償住院開刀醫療費及傷病期間無法工作費用，跟精神賠償費用、第二次住院開刀醫療費用」，惟未載明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

揭聲明並未明確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故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原告起訴記載之事實及理由為「因本身住院開刀，幾乎花光身邊的錢，所以可以對方賠償後再來繳交裁判費用」，是原告並未載明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、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和金額，且未提出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且欠缺合理之依據，應予補正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